**合盛硅业股份有限公司年产20万吨**

**有机硅单体扩链及节能降耗技改项目**

**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信息公示**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浙江省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办法》（省政府令第364号）和《浙江省大气污染防治条例》（浙江省人大常委会公告第41号）的相关要求规定，现就《合盛硅业股份有限公司年产20万吨有机硅单体扩链及节能降耗技改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初步结论的信息进行公示，并进一步征求公众意见：

# 一、建设项目概况

1．项目名称：合盛硅业股份有限公司年产20万吨有机硅单体扩链及节能降耗技改项目

2．建设性质：技改

3．建设地点：浙江嘉兴市乍浦镇瓦山路200号

4．建设内容：本项目利用厂区内现有车间建设，本项目总建筑面积9005.2m2，其中新增建设用地1531m2。①拆除现有910白炭黑生产装置，在该区域建设生产能力1500吨/年含氢双封头装置1座。②拆除原共沸分离装置，在该区域新建含氢硅油装置一座，设计生产能力4000吨/年。③新增100000吨/年二甲基硅氧烷环线分离装置1套。 ④拆除现有907生胶生产装置，在该区域新建设计生产能力2700吨/年端乙烯基硅油装置1套、设计生产能力2700吨/年端含氢硅油装置1套、设计生产能力7000吨/年二甲基硅油装置1套、设计生产能力5000吨/年高粘度107胶装置装置1套、设计生产能力7400吨/年常规粘度107胶装置1套和设计生产能力2500吨/年低粘度107胶装置1套。⑤新建危废仓库1座，新建化学品库1座，新增配电所2座，培训室1个。⑥在一期、二期精馏装置各新建一套热泵精馏。

# 二、环境影响评价范围内主要环境敏感目标分布情况

本项目大气评价范围内主要环境敏感目标为：雅山社区、王店桥村、建利村、乍浦镇卫生院、乍浦镇养老服务中心等。

**表1 大气评价范围内主要环境敏感目标**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保护目标 | 坐标（UTM） | 规模 | 保护内容 | 相对厂址方位 | 相对厂界最近距离(m) |
| X | Y |
| 1 | 雅山社区 | 315164.3 | 3387688.3 | 约7700人 | 人群 | SE | 约1750 |
| 2 | 王店桥村 | 314840.2 | 3389086.1 | 约4600人 | 人群 | NE | 约1360 |
| 3 | 建利村 | 314688.3 | 3390139.5 | 约3511人 | 人群 | NE | 约2450 |
| 4 | 乍浦镇卫生院 | 315165.6 | 3389351.7 | / | 人群 | NE | 约2400 |
| 5 | 乍浦镇养老服务中心 | 315167.7 | 3389541.0 | / | 人群 | NE | 约2500 |

# 三、主要环境影响预测情况

1．大气环境影响分析

根据预测分析，在正常工况下，本项目所排放的大气污染物浓度均能达标排放，对周围环境空气影响较小，符合各自的环境标准限值要求。对无组织排放的大气污染物，其大气环境防护距离计算结果为“无超标点”，无需设置大气防护距离。

2．水环境影响分析

项目排水采用雨污分流、清污分流制，设置雨水、清下水系统和污水系统。雨水和清下水排入开发区雨水管网。生产废水依托现有预处理设施，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三级标准后纳管，送嘉兴港区工业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达《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GB18918-2002）一级A标准后排海。因此，项目废水对周边水环境影响不大。

3．声环境影响分析

根据预测，厂区东、南、西、北各侧厂界环境噪声排放可以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3类标准，对厂界噪声贡献不大。

4．固废环境影响分析

根据工程分析可知，本项目新建危废暂存库1座，产生的危险废物均委托有资质的单位进行处置，危险废物运输应由持有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的单位按照其许可证的经营范围组织实施，承担危险废物的单位应获得交通运输部门颁发的危险货物运输资质。运输过程危废散落和泄漏的可能性小，对运输路线沿线的环境影响不大。

5．环境风险影响分析

本项目涉及易燃易爆、有毒有害物质。根据安全生产要求，企业已落实相应安全措施及环境风险防范措施，项目环境风险总体可接受。建设单位必须在项目投产运行前完成环境风险应急预案编制，并报环境主管部门备案。

# 四、拟采取的主要环境保护措施、环境风险防范措施以及预期效果

1．废气

含氢双封头装置和含氢硅油装置酸性废气接入909水洗塔装置，处理后通过不低于15m高排气筒排放，含氢双封头装置和含氢硅油装置挥发性有机废气由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通过不低于15m高排气筒排放，含氢双封头装置部分挥发性有机废气接入现有氧化炉焚烧后高空排放，主要污染物氯化氢废气处理后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 16297-1996）中新污染源二级标准，挥发性有机污染物废气处理后满足《石油化学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1-2015）特别排放限值。端乙烯基硅油装置、端含氢硅油装置、二甲基硅油装置、高粘度107胶装置装置、常规粘度107胶装置和低粘度107胶装置挥发性有机废气由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通过不低于15m高排气筒排放，挥发性有机污染物废气处理后满足《石油化学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1-2015）特别排放限值。

2．废水

项目产生的工艺废水、反渗透浓水、生活污水等废水依托现有预处理设施，处理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三级标准后纳管，送嘉兴港区工业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达《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GB18918-2002）一级A标准后排海。

3．噪声

本项目设备选型时，选择低噪声、低振动设备，对高噪声设备采取减振垫减振，墙体隔声，少量的高噪声设备上会配备消声罩或放置在建筑物内。各噪声源经采取相应的控制措施后，对厂界噪声贡献不大，对周边环境影响较小。

4．固废

一般固废进行回收综合利用；危险废物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生活垃圾委托环卫部门及时清运。

# 五、环境影响评价初步结论

合盛硅业股份有限公司年产20万吨有机硅单体扩链及节能降耗技改项目污染物排放符合国家、省规定的污染物排放标准；环境风险可接受；项目建设造成的环境影响符合项目所在地环境功能区划确定的环境质量要求；符合总量控制要求；符合“三线一单”的要求。同时，工程总体布局合理，并具有明显的社会、经济、环境综合效益。建设单位在本项目建设中应认真执行环保“三同时”，具体落实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措施，文明施工。从环保角度看，本项目的建设是可行的。

# 六、公众查阅进一步索取补充信息的方式和期限

公众如需要查阅其他进一步资料，可以致电、致信建设单位。

查阅期限为2022年4月2日～2022年4月18日。

# 七、征求公众意见的范围和主要事项

此次征求公众意见的范围主要为项目周边的企事业单位和周边居民区等敏感点。请各单位和个人就项目相关的环保问题、建议发表看法。

# 八、 征求公众意见的形式和公众提出意见的主要方式

公示形式：1、在建设单位网站公示。2、在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区域范围内的管委会、居民区的信息公告栏张贴公示。

公众可通过向公示指定地址发送信函、发送电子邮件、拨打电话等方式，发表对项目的建设及环评工作的意见看法。

公示及征求公众意见时间：2022年4月2日～2022年4月18日。

# 九、 联系方式

建设单位：合盛硅业股份有限公司

联系人：陈国清 联系方式：18368380885

邮箱：chenguoqing@hoshinesilicon.com

联系地址：嘉兴市乍浦镇瓦山路200号

合盛硅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2年4月1日